

河南职业技术学院

豫职院〔2026〕48号

河南职业技术学院 关于印发《河南职业技术学院传染病及突发 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试行）》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河南职业技术学院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试行）》已经第二次校长办公会和第五次党委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并遵照执行。

河南职业技术学院

2026年4月27日

河南职业技术学院 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试行）

一、总则

（一）编制目的

为科学、规范、高效应对学校内可能发生的传染病疫情，建立“预防为主、快速响应、精准防控、协同处置”的工作机制，最大限度降低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危害，保障全体师生员工（含教职工、学生、外包服务人员、访客等）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等法律法规及国家、地方相关防控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预案。

（二）指导思想

以预防为主、防治结合为指导思想，在学校传染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落实各项防控措施，分工协作，责任到人，严格执行“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要求，切实保障校园公共卫生安全。

（三）适用范围

本预案覆盖校园内教学、科研、生活、活动等所有场所，针对甲类、乙类、丙类法定传染病及其他可能在校内传播的突发传染性疾病的预防、监测、预警、处置等全过程防控工作，适用于学校全体师生员工及进入校园的外来人员。

二、组织机构及职责

（一）领导小组

组长：校党委书记 校长

常务副组长：分管后勤工作校领导

副组长：其他校级领导

成员：各职能部门负责人、各二级学院和教辅部门党政负责人、党委学生工作部、教务处、党委保卫工作部、党委宣传部、财务处、后勤管理处相关人员

主要职责：

1. 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等法律法规，部署落实上级有关传染病预防与控制工作，落实学校传染病控制工作的监督与检查，严格责任追究，确保师生员工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

2. 建立传染病预防与控制的组织机构，分工清晰，责任明确，贯彻学校关于传染病预防与控制的各项制度和决议。

3. 负责制定工作制度和传染病预防控制工作计划，监督传染病预防与控制工作。

4. 排除学校传染病预防与控制安全隐患，及时正确处置应急事件。

5. 研究解决学校传染病预防与控制工作的重大问题，确保师生员工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打造平安校园。

6. 根据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变化和实施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修订、补充预案。

（二）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后勤管理处）

主任：后勤管理处处长（兼）

副主任：分管医疗中心工作副处长

成员：医疗中心全体人员

职责：

1. 督导学校卫生所的日常管理工作。

2. 负责常态化疫情防控及传染病防治的日常工作。

3. 在突发重大传染病事件中，负责及时收集相关信息，适时向领导小组及有关部门报告情况，提出相关对策和措施，请求指示和援助等。

4. 普及卫生防疫等相关安全知识，并督促检查学校各部门落实传染病防治及重大传染病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情况。

（三）专项工作小组

综合协调组（牵头部门：党政办公室）

职责：负责防控工作的日常统筹协调、文件流转、会议组织、信息汇总上报；协调各专项小组工作，确保指令畅通、措施落地；对接上级教育、卫生健康部门。

预防监测组（牵头部门：后勤管理处、各二级学院）

职责：开展传染病预防知识宣传教育；建立师生健康监测制度；负责校园环境消杀、食品饮水卫生监督；对接疾控中心，开展疫情监测、排查、预警；储备防控物资；实行首诊责任制，建立健全门诊日志，对传染病病例早发现、早隔离、早上报、早处置、有记录。

教学保障组（牵头部门：教务处、综合实训中心、各二级学院）

职责：制定疫情期间教学调整方案（线上教学、错峰上课等）；保障教学秩序稳定；做好学生学习状态跟踪与辅导；协调实训室、教室等教学场所的防控管理。

学生管理组（牵头部门：党委学生工作部、各二级学院）

职责：负责学生健康信息收集、统计、上报；开展学生心理健康疏导；落实学生隔离观察等管理措施；组织学生参与防控宣传教育活动；对因病缺勤的学生进行登记、追踪观察，做好详细记录，发现传染病病例及时报告后勤管理处医疗中心。

后勤保障组（牵头部门：后勤管理处）

职责：定期组织力量消灭鼠害和蚊、蝇等病媒生物及其他可能传播传染病的危险因素，重点加强教室、学生宿舍、图书馆、食堂等人群聚集场所的清洁、消杀和通风换气工作；保障防控物资（口罩、消毒液、体温计等）采购、储备与发放；维护校园供水、供电、供气等基础设施正常运行；规范食堂食品安全管理，落实错峰就餐、餐具消毒等措施；设置临时隔离观察点并做好管理；定期组织教职工进行体检，组织入校新生进行复检，督促各餐厅定期组织饮食从业人员进行健康体检，对各种疾病做到早发现、早诊断。

安全保卫组（牵头部门：党委保卫工作部）

职责：加强校园门禁管理，落实外来人员、车辆登记查验及体温检测；维护校园秩序，保障防控期间物资运输、应急处置通

道畅通；配合开展密切接触者排查与管控。

宣传与舆情组（牵头部门：党委宣传部）

职责：通过校园官网、公众号、宣传栏等渠道，发布传染病防控知识、学校防控政策及工作动态；及时回应师生关切，澄清不实信息；加强舆情监测与引导，营造良好防控氛围；与传染病相关的信息发布，须经传染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同意，其他部门及个人无权向社会或学校发布相关信息。

财务保障组（牵头部门：财务处）

职责：保障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控工作所需相关经费（物资采购、环境消杀、医疗救治、应急处置等），规范经费使用与管理。

督查组（牵头部门：纪委办公室、审计处）

职责：组织对学校传染病防控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控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督导检查；通过明查暗访，了解防控工作机制、职责和措施落实情况，对发现的问题和薄弱环节，及时督促整改。

三、预防与监测

（一）日常预防措施

健康宣传教育：各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本部门传染病防控工作第一责任人，负责组织本部门师生开展传染病知识普及，使广大师生增强防控传染病的意识，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

校园环境卫生管理：建立校园日常清洁消毒制度，后勤保障组定期对教室、宿舍、食堂、图书馆、实验室、卫生间等公共场所进行清洁、通风、消毒，重点加强门把手、电梯按钮、楼梯扶

手等高频接触部位的消杀；及时清理校园垃圾，保持环境整洁。

食品饮水安全管理：严格执行食品采购、储存、加工、留样等管理制度，食堂从业人员持有效健康证上岗，定期进行健康检查；加强饮用水源保护与水质监测，确保师生饮水安全。

个人卫生管理：倡导师生养成勤洗手、戴口罩、不随地吐痰、保持社交距离等良好卫生习惯；鼓励师生加强体育锻炼，增强体质，提高免疫力。

校园门禁管理：常态化落实校园封闭式管理，外来人员进入校园须经批准，严格测量体温，登记相关信息；师生进出校园遵守学校管理规定，不前往中高风险地区。

（二）健康监测

学生在外确诊传染病后，须第一时间向后勤管理处和党委学生工作部报备，按应急预案处置。

学生治愈后，需凭所在地医院开具的痊愈证明，报后勤管理处医疗中心审核，审核通过后方可入校，入校后由医疗中心再次复核。

建立师生因病缺勤登记制度，各二级学院、各部门对缺勤人员逐一登记原因，安排专人追踪情况。

（三）物资储备

后勤管理处医疗中心，根据学校师生规模，储备必要的传染病防控物资，建立物资台账，定期盘点、补充，确保物资完好可用。储备物资包括：

防护用品：口罩（医用口罩、N95 口罩）、防护服、护目镜、

手套、防护面罩等；

消杀用品：消毒液（含氯消毒液、酒精等）、消毒器械（喷雾器、紫外线消毒灯等）、洗手液、肥皂等；

检测用品：体温计（水银体温计、电子体温计）、抗原检测试剂盒等；

医疗用品：常用药品（退烧药、止咳药、止泻药等）、急救设备（急救箱、担架等）；

其他物资：临时隔离观察点所需的床、被褥、洗漱用品等。

四、传染病疫情报告制度

后勤管理处医疗中心为法定传染病疫情的责任报告单位，全面负责传染病疫情报告工作的实施，并有责任对各二级学院传染病疫情工作进行指导、检查和监督。

后勤管理处医疗中心诊疗过程中发现法定传染病，由首诊医生按要求规范填写传染病报告卡，报告卡要求信息准确无误，字迹清晰，不得任意涂改；并立即报告学院传染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同时上报郑东新区疾控中心。

甲类、乙类、丙类传染病严格在规定时间内上报疾控中心。任何人不得瞒报、谎报、漏报、延报。

后勤管理处医疗中心值班电话：69309322。

五、应急响应与处置

（一）甲类传染病（鼠疫、霍乱）

特点：强制管理，发病率低，但危害极大，需以最高级别应对。

1. 识别与初步隔离

发现疑似病例（如剧烈呕吐、腹泻、高热淋巴结肿痛等），立即将患者安置在医务室独立隔离间，所有接触人员（医护、陪同者）立即进行一级防护（穿戴工作服、防护帽、N95 口罩、手套、护目镜/面屏）。

禁止无关人员靠近。患者所在班级或活动区域相对静止。

2. 紧急报告（2 小时内）

同步报告：立即电话报告学校主管领导、属地疾控中心（CDC）和属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书面报告：按要求填写《传染病报告卡》，进行网络直报。

3. 协助转运与消毒

配合疾控中心或指定急救机构，将患者转运至定点医院。

患者离开后，在疾控中心指导下，对隔离室、患者途经区域、接触物品进行终末消毒。

4. 密切接触者管理

配合疾控中心，立即追踪并隔离在校内的密切接触者（同宿舍、同班、同活动等），进行医学观察。

5. 校园管控

根据疾控中心建议和上级部门指示，可能启动全校或局部封闭管理。

（二）乙类传染病（按照甲类管理类型）：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炭疽中的肺炭疽及高致病性乙类传染病

特点：严格管理，传播风险高，易引起暴发。

1. 识别与隔离

发现疑似病例（如不明原因肺炎、高热伴呼吸道症状、特定皮疹等），立即单间隔离。

医护人员采取标准预防以上防护（戴医用外科口罩、手套，必要时升级）。

2. 快速报告（24 小时内，紧急情况 2 小时内）

立即报告学校防疫负责人，并电话报告属地疾控中心。根据疾控要求进行网络直报。

对于 SARS 等，按甲类时限（2 小时内）报告。

3. 转运与初步处置

联系定点医院或急救中心，告知病情，规范转运。

指导患者佩戴医用外科口罩，更换污染衣物。

4. 疫点处理与接触者追踪

在疾控指导下，对相关场所进行消毒。

协助学校排查密切接触者，建议先行校内相对隔离（如回宿舍单独房间观察），并通知所在院系/班级，监测健康状况。

5. 信息发布与健康宣教

在学校统一部署下，向师生通报情况（不透露个人信息），开展针对性健康教育，稳定情绪。

（三）乙类传染病（常规管理类型）：如肺结核、麻疹、流行性出血热、狂犬病、艾滋病、病毒性肝炎、梅毒、百日咳、猩红热、布鲁氏菌病等

特点：发病率较高，需规范管理，防止聚集性疫情。

1. 诊断与登记

对疑似病例进行初步问诊和检查，怀疑为传染病时，立即安排在独立区域候诊/隔离，避免与其他师生交叉。

做好门诊日志登记。

2. 报告与转诊

确诊或疑似病例，于 24 小时内进行网络直报。

不具备诊治条件的，开具转诊单，指导患者到定点医院就诊。对肺结核、HIV 等要特别注意人文关怀和隐私保护。

3. 隔离与消毒

对明确有传染期的患者（如肺结核），下达《隔离治疗建议书》，要求居家或住院隔离，直至传染期结束凭复课证明返校。

对患者接触的环境和物品进行随时消毒。

4. 接触者筛查与宣教

通知患者所在班级/宿舍，开展症状监测。对某些病种（如肺结核、流脑）的密切接触者，组织筛查或预防性投药（在疾控指导下）。

针对该传染病开展健康知识宣传。

（四）丙类传染病及其他常见校园传染病（如流行性感冒、水痘、流行性腮腺炎、风疹、急性出血性结膜炎、感染性腹泻、手足口病等）

特点：监测管理，在学校内容易形成聚集或暴发。

1. 识别与健康指导

发现同一班级或宿舍短期内出现多例相似症状患者，应警惕

聚集性疫情。

对症状较轻的病例，可建议居家隔离休息，避免带病上课。

2. 报告与预警

出现聚集性疫情（如一周内同一班级 5 例以上流感病例），应立即电话报告学校领导和属地疾控中心。

按疾控要求进行报告。

3. 处置与防控

病例管理：建议居家隔离至规定时限（如流感热退后 48 小时，手足口病疱疹消退后 1 周）。

环境消毒：加强教室、宿舍、厕所等公共场所的通风和日常消毒。

健康宣教：通过通知、班会等形式，强调勤洗手、戴口罩、不共用物品等个人防护措施。

4. 疫苗接种建议

对于有疫苗可预防的疾病（如流感、流腮、水痘），宣传并建议学生接种。

（五）应急终止

当满足以下条件时，应急防控领导小组结合疾控中心评估意见，决定终止应急响应：

校园内最后 1 例确诊病例或疑似病例治愈出院（或排除诊断）后，经规定观察期无新发病例；

疾控中心评估校园疫情传播风险已消除，防控措施可恢复常态化。

应急响应终止后，各部门逐步恢复正常教育教学秩序，持续做好常态化防控，总结经验完善预案。

六、善后与责任追究

（一）善后处理

对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治愈返校后，医疗中心进行健康评估，安排恢复正常学习工作；隔离期满无异常师生解除隔离有序返校。

按环保、卫生要求分类处置医疗废弃物、消杀废弃物，避免污染环境。

财务处对防控经费使用情况审计，确保专款专用、规范高效。

（二）总结评估

应急响应终止后，应急防控领导小组组织各专项工作小组全面总结评估防控工作，分析成效与不足，修订完善应急预案。

（三）档案管理

各部门收集整理防控工作文件、资料，建立完整档案，为今后应对类似事件提供参考。

（四）责任追究

有下列行为之一，视情节轻重，给予有关责任人以相应处分，触犯刑律的要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主要包括：玩忽职守，疏于管理，造成学校卫生安全事故的；在发生突发事件后隐瞒、缓报、谎报、漏报或者授意他人隐瞒、缓报、谎报、漏报的；在突发事件调查、控制、医疗救治工作中拒不服从、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的；在突发事件发生期间，通过各种形式散布谣言、恶意扩大事实并造成恶劣影响、严重扰乱学校各项工作秩序的；拒不履行

其他应急处理职责等情况。

七、建立部门联动机制

各二级学院和职能部门要积极参与联防联控，密切关注防控形势发展变化，及时掌握信息，积极获取专业指导，严格落实疫情防扩散措施，做好校园疫情防控，落实早发现、早报告、早治疗，配合卫生健康部门集中救治、全力救治患者，及时、有效处置疫情。

八、附则

本预案由后勤管理处负责解释。

本预案根据国家、地方防控政策及疫情形势变化，适时修订完善。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